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平县卢医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平县卢医镇人民政府河东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平县卢医镇人民政府河东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筑建工（河南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20万元，¹资产总额为527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¹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筑建工（河南）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

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河南

中筑建工(河南)集团有限公司
91411402MADJ7HCRXB 小规模纳税人 信用等级: A

发票业务 合规理税 账户查询 助信码

税款信息 数据截止时间: 2026-04-28

待申报税额试算(元) 0.00 我要试算	已申报待缴税额(元) 0.00 我要缴款	可申请退税额(元) 0.00 我要退税
--	--	---